

绥财社〔2020〕1号

签发人：罗兴

**绥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绥宁县肺炎疫情防控防治专项经费及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单位：

《绥宁县肺炎疫情防控防治专项经费及物资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宁县财政局

2020年1月31日

# 绥宁县肺炎疫情防控防治专项经费及物资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做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强化资金保障和物资管理，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强化专项资金管理

1. 强化预算支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安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从年初预算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和预备费中列支。当预安排的专项经费不足以保障疫情防控防治专项支出时，由县人民政府报请人大常委会同意先列支使用，然后再适时提请调整预算。

2. 坚持特事特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有关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专项支出事项，按照急事快办的要求，主管部门提出用款报告后财政部门应先予拨付资金，事后再补办相关手续。

3. 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各单位根据防控工作要求组织专项支出的实施，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规范使用，严禁将专项资金

挪作他用。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凭证等由各乡镇、各单位组织审验，按财务制度进行会审和账务处理。资金拨款需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事后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补办。

## **二、严格专项物资管理**

1. 专项物资必须专项用于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一律不得挪作他用。指挥部的专项物资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优先供应给防控单位和一线人员。严格实行专项物资出入库管理，详细注明品种、数量、金额、领用单位和经办人员。

2. 专项物资采购时，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暂停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规定，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物资采购计划报县委指挥部直接审批，按照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自行组织采购。非成员单位采购一般防护物资和消毒药品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直接组织自行采购，20 万元以上的需报指挥部审批后才能采购。各单位采购完成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备。

3. 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专项物资登记管理，节约资源，防止浪费。经办人、使用人均应签名登记，注明品种、数量、金额，做到手续完整齐全，物资品种数量相符。

## **三、严肃财经纪律**

1. 各乡镇、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主动接受驻单位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2. 所有专项资金、物资使用都必须依规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对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责、严肃查处。

---

抄送：市财政局、县防控指挥部、县委办、县政府办

---

绥宁县财政局

2020年1月31日印发

---